立法院第10屆第1會期 財政、內政、經濟、教育及文化、交通、 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第3次聯席會議

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 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 追加預算案編列情形

# 書面報告

報告機關:衛生福利部

報告日期: 109 年 4 月 29-30 日

## 目 次

壹	`	背景1
貳	`	預算編列情形、預期效益及執行情形2
參	`	<b>結語</b>
肆	`	附錄
		本部主管特別預算歲出機關別追加預算表與計畫提要及概況表

#### 主席、各位委員女士、先生:

#### 壹、背景

本部主管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原列 歲出新臺幣(以下同)169億5,806萬8千元,本次追加預算案編列 198億3,071萬9千元,包括:

- 一、防治經費 153 億 8,874 萬 9 千元,編列項目如下:
  - (一)強化邊境檢疫、施行病患隔離治療、集中檢疫場所維運及 增設等所需經費 23 億 7,864 萬 5 千元。
  - (二)提升疫情監測及檢驗量能、擴充防疫資訊系統、加強多元 管道衛教宣導與補助地方政府防疫動員等所需經費21億 2,165萬8千元。
  - (三)辦理防疫物資、藥品、醫療設備與器材之徵用、採購及運送等所需經費 35 億 4,890 萬 4 千元。
  - (四)辨理疫苗、藥物等研發計畫所需經費2億254萬2千元。
  - (五)發給防疫具績效者獎勵金、接受居家隔離與檢疫者及其 請假照顧之家屬防疫補償金等所需經費71億3,700萬元。

- 二、 紓困經費 44 億 4,197 萬元, 編列項目如下:
  - (一)辦理關懷弱勢加發生活補助金及行政作業等所需經費 41 億 2,500 萬元。
  - (二)辦理受疫情影響致營運困難之民俗調理業營運補貼及行 政作業等所需經費 3 億 1,697 萬元。
- 三、綜上本次追加結果,本部主管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 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歲出增為 367 億 8,878 萬 7 千 元。

#### 貳、預算編列情形、預期效益及執行情形

以下謹就上開防治及紓困經費,依序說明本部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及追加預算案編列情形、預期效益及執行情形:

#### 一、防治經費

- (一)強化邊境檢疫、施行病患隔離治療、集中檢疫場所維運及增設等所需經費原編列 46 億 2,872 萬 9 千元,本次追加 23 億 7,864 萬 5 千元,合共 70 億 737 萬 4 千元。其中:
  - 1. 追加預算案編列情形
    - (1)辦理後送個案及徵調醫護人力支援等所需經費1,525 萬元。

- (2) 施行病患隔離治療所需經費 13 億 3,174 萬 5 千元。
- (3)集中檢疫場所維運與增設費用及徵調人員津貼等所 需經費 10 億 3,165 萬元。

#### 2. 預期效益

- (1)提升各項邊境檢疫管制效能,降低疑似或確診個案境外移入風險,以減低社區防疫壓力並爭取時效及完成物資與醫療整備。
- (2)隔離收治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通報病例及確診病例, 提供完整醫療照護。
- (3)提供須集中檢疫之民眾適當隔離/檢疫場所,並於場所中配置醫護及相關工作人員,以達成即時監測病例、及時採行防疫措施、防範疫情擴散。

#### 3. 執行情形

- (1)所有入境我國旅客主動健康申報,入境有症狀者機場現地採檢或後送就醫、採檢。
- (2)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列屬第五類法定傳染病,病患必要時得於指定隔離治療機構施行隔離治療,其衍生費用依法定傳染病隔離治療案件辦理。
- (3) 訂定「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集中檢疫場所工作指引」, 提供各集中檢疫場所配合辦理,另研擬「衛生福利部 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集中檢疫工作人員及專案返臺

隨機檢疫小組人員津貼補償申請原則」,以及於本(109)年2月3日公告受集中檢疫者且未違反檢疫相關規定者之補償金為每人每日1,000元。

- (二)提升疫情監測及檢驗量能、擴充防疫資訊系統、加強 多元管道衛教宣導與補助地方政府防疫動員等所需經 費原編列17億1,496萬3千元,本次追加21億2,165 萬8千元,合共38億3,662萬1千元。其中:
  - 1. 追加預算案編列情形
    - (1)動員人力加班、開設指揮中心運作等所需經費 9,420 萬 6 千元。
    - (2)補助地方政府防疫動員所需經費 9 億元。
    - (3) 購置檢驗試劑、耗材、儀器設備、委託指定檢驗機構 檢驗及檢體運送等所需經費 10 億 3,070 萬 5 千元。
    - (4)加強多元管道衛教宣導及防疫諮詢專線等所需經費 8,027 萬元。
    - (5) 擴充防疫個案查找系統、提升防疫資訊系統效能及 購置硬體設備等所需經費 1,647 萬 7 千元。

#### 2. 預期效益

- (1) 完善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開設及運作之人力及設備,以因應疫情整備及應變作為。
- (2) 完備地方政府因應疫情之整備及應變作為。

- (3)擴增全國檢驗網之檢驗量能,使疑似個案可獲即時 檢測,阻絕疫情散播;透過建置自動化標準作業程 序,提升檢驗品質與時效,強化防疫網運作效能。
- (4)透過每日召開記者會直播、多元管道宣導及防疫諮詢專線,提供民眾對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正確、即時疫情及呼籲民眾應配合事項,有效減少民眾之恐慌與錯誤認知,進而達到全民防疫總動員之目標。
- (5)優化疫情防治相關系統之個案通報、追蹤調查及分析功能,進行程式化批次處理資料、自動化介接外部機關(構)資料、資訊安全改善及操作介面調整。
- (6)開發「入境檢疫系統」加快通關速度,即時掌握居家檢疫隔離者,減少書面流程人力使用及資料錯誤率;同時開發「個案查找系統」,供現行民政、衛政、警政第一線人員使用,協助需健康關懷、居家隔離民眾等資料查詢填報作業,並陸續發展相關統計分析功能,供管理者使用,期協助疫情防治功能完備。後續為因應疫情變化,規劃擴充現有系統功能,除現有之邊境防疫功能,規劃增加社區防疫、機構及人員追蹤管理等相關系統功能,並彙整相關資料,配合政策需要及指揮中心的指示,提供系統移植、開放資料等各項應用服務,以利擴大防疫量能。

#### 3. 執行情形

- (1)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於2月27日已一級開設,強化各項疫情監測及動員,以降低社區感染風險。
- (2)因應疫情持續升溫,為協助地方防疫,刻正規劃補助項目與經費分配原則,並將視疫情發展與防疫需要, 妥為分配補助地方政府防疫動員經費。
- (3)因應疫情變化而大幅增加篩檢量,增加委託指定檢 驗機構家數,執行檢驗業務,落實檢體分流;採購分 子生物檢驗試劑及檢體運送相關耗材,並購置即時 螢光定量聚合酶鏈鎖反應儀等檢驗儀器,增進檢驗 效率,以利提升整體檢驗量能。
- (4)每日發布新聞稿、辦理記者會直播,利用新媒體平臺即時發布疫情快訊、防疫作為及防護措施,並與行政院新傳處合作,邀請具影響力醫師拍攝宣導影片。
- (5) 因應疫情變化,優化疫情防治相關系統,擴充資訊系 統效能,以擴大防疫量能。
- (6)「入境檢疫系統」及「個案查找系統」完成雛型建置, 以因應民政、衛政、警政第一線人員急需。
- (三)辨理防疫物資、藥品、醫療設備與器材之徵用、採購及 運送等所需經費原編列 28 億 5,637 萬 9 千元,本次追 加 35 億 4,890 萬 4 千元,合共 64 億 528 萬 3 千元。 其中:

#### 1. 追加預算案編列情形

- (1) 辦理各式口罩、防護衣、隔離衣等防疫物資徵用、採購及運送所需經費 31 億 6,590 萬 4 千元。
- (2) 辦理防疫藥品採購及運送等所需經費 1 億 3,300 萬元。
- (3) 辦理防疫醫療設備及器材之徵用、購置等所需經費 2 億 5,000 萬元。

#### 2. 預期效益

- (1)因應國內醫療及防疫人員執行工作需要,並紓解民 生需求,以及提高防護裝備庫存。
- (2)為確保防疫藥品穩定供應,保障民眾用藥權益,統一 採購供防疫醫療整備使用。

#### 3. 執行情形

(1)依指揮中心指示依法自本年1月31日起全面徵用國內口罩工廠生產之口罩,以因應民生、醫療及公務防疫需求。其中民生部分自2月6日起實施口罩販售實名制;醫療及公務防疫部分則分配予地方政府及中央機關,並請地方政府衛生局優先配發醫療院所、執行防疫工作之人員等對象。另自2月17日起徵用國內廠商生產之N95口罩,目前已徵用656萬片,並已採購46萬件防護衣及300萬件隔離衣。

- (2)為強化實驗室人員之人身安全及為建立新型冠狀病 毒肺炎相關對照標準及評估方法等,採購高防護實 驗室人員用個人防護裝具及緊急應變防護裝備。
- (3)109年2月6日口罩實名制作業開辦日起,已加強辦理相關領取等注意事項之宣導,製作相關宣導海報,提供給口罩實名制販售點(藥局、衛生所)宣導,同時運用各類通路推廣口罩實名制相關宣導內容。另製作口罩種類、管理情形及使用時機等相關宣導素材,以提醒民眾適時選用。未來因應疫情社區化,口罩實名制之相關推動細節滾動式調整,持續製作宣導素材,並運用多元通路強化推廣。
- (4)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緊急應變及調度,彙整各項防疫用醫療器材相關物資等資料,並協助調查各通路之銷售量、庫存量及需求量,以掌握供應量能。
- (5)為避免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1922」防疫專線之佔 線或等候時間過久,並協助口罩實名制度之推行,辦 理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應變口罩專線諮詢緊急 採購,截至4月24日23時,1919專線及食藥署諮 詢服務,當日提供電話服務數計463通,總累計4萬 1,825通。
- (6) 為因應疫情,確保國人配戴口罩之有效性,並配合檢

警調加強查察品質不良口罩,以維護民眾安全,增加市售口罩品質檢測項目與數量,截至109年4月24日已有計78件檢體完成採樣送本部食品藥物管理署檢驗。

- (四)辦理疫苗、藥物等研發計畫所需經費原編列9,720萬9 千元,本次追加2億254萬2千元,合共2億9,975萬 1千元。其中:
  - 1. 追加預算案編列情形
    - (1) 進行疫苗研發及臨床試驗開發等所需經費 5,700 萬元。
    - (2) 擴大篩選老藥及進行相關活性分析等藥物研發所需 經費 1 億 4,554 萬 2 千元。

#### 2. 預期效益

- (1)進行疫苗研發所需之細胞庫建立與初期產程開發、 候選疫苗評估,篩選具有潛力之標的進行臨床試驗 開發,建立穩定操作仿真病毒中和試驗之技術平臺 等。並開始建置臨床試驗用 GMP 等級疫苗的自動充 填設備。
- (2)在藥物研發方面,將擴大篩選老藥數目及進行相關 活性分析,進行藥物研發過程中所需各項試驗,例如 化合物結構鑑定,藥物動力學與生物活性分析等。預 計完成瑞德西韋克級製程優化,完成合成報告以及

產出5個以上對新冠病毒有活性的新穎化合物。

#### 3. 執行情形

- (1)在疫苗研發方面,目前胜肽疫苗及 DNA 疫苗,均已 於近日證實,可在小鼠上成功誘發免疫反應產生抗 體。另重組疫苗及脂質化次單位疫苗依照既有規劃 時程進行中,後續國衛院將由四種疫苗技術平臺中, 選取最具潛力之疫苗標的,進行毒理測試及臨床前 試驗,可望於年底申請臨床試驗。
- (2)在藥物研發方面,已成功合成純度 99%「公克級」 瑞德西韋(Remdesivir),持續進行製程優化,完成 階段性任務;老藥新用目前測得 20 個化合物可抑制 人冠狀病毒(HCoV-OC43)活性;人工智慧技術找 老藥已找到 8 個具活性的老藥;6 個娃兒藤生物鹼 及衍生物,於貓以及人冠狀病毒(HCoV-OC43)都 有強效抑制病毒活性效果。
- (五)發給防疫具績效者獎勵金、接受居家隔離與檢疫者及 其請假照顧之家屬防疫補償金等所需經費原編列 30 億 1,800 萬元,本次追加 71 億 3,700 萬元,合共 101 億 5,500 萬元。其中:
  - 1. 追加預算案編列情形
    - (1) 獎勵醫療機構配合防疫執行遠距醫療業務所需經費 3,000 萬元。

- (2) 獎勵醫療(事)機構設置檢驗實驗室及執行檢體檢驗業務所需經費 2 億 5,000 萬元。
- (3) 獎勵醫療機構設置防疫專責病房、隔離病室及採檢 站所需經費 4 億 6,500 萬元。
- (4)發給醫事人員及相關工作人員執行採檢、照護津貼 等所需經費 29 億 2,200 萬元
- (5) 獎勵配合執行防治工作具績效之公、私立醫療(事)機 構等所需經費 26 億 500 萬元。
- (6)發給接受居家隔離、檢疫者及其請假照顧之家屬防 疫補償金等所需經費 8 億 6,500 萬元。

#### 2. 預期效益

- (1)對於執行防治工作成效良好之公(私)立醫療機構及 其人員給予獎勵,慰勉投入防疫工作之辛勞,提升人 員士氣,激勵相關防治工作人員投入防疫工作。
- (2)給予接受居家隔離、檢疫者及其請假照顧之家屬,補 價其人身自由受限制及所致經濟損失。
- (3)協助各縣市執行防疫宣導及居家隔離、檢疫相關工作。

#### 3. 執行情形

(1)109年4月14日修正公告「執行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醫療照護及防治發給補助津貼及獎勵要點」,醫事

#### 人員津貼及醫療機構獎勵修正如下:

A.醫事人員津貼:於負壓隔離病房、普通隔離病房、 加護病房及專責病房第一線執行照護疑似或確診 個案之醫護人員:醫師每日1萬元、護理人員每 班1萬元、專責醫事放射人員每月1萬元、專任 感染管制人員每月1萬元。

#### B. 醫療機構獎勵部分:

- (A)明定專責病房、採檢站及防疫門診之營運獎勵 費撥付標準與相關工作人員分配比例。
- (B)新增個案轉檢、採檢及檢驗獎勵費用:增列醫療機構安排須採檢者轉檢並完成通報,每一個案獎勵 200 元;另本部疾病管制署給付 COVID-19 通報個案指定檢驗機構檢驗費用每件 3,000元,其中應有 1,000 元分配予檢驗相關人員。
- (C)新增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之重症呼吸器患者, 按收治使用呼吸器病人數及使用日數,給予每 人每日1萬元獎勵費用,並應全數分配予呼吸 治療相關人員。
- (D)修正辦理防疫工作表現績優獎勵基準:按其收 治疑似或確診病例數、感染管制成效、支援其 他機構防疫及其他配合主管機關指派之防疫工 作表現優良者,發給團體績效獎勵金 100 萬元

至 1,000 萬元,其中一定比例應分配予相關工作人員。

- (2)本部函頒「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醫院醫事人員 及社工人員配合防疫取消出國之損失補助作業須 知」。補助執業登記並實際服務於醫院之醫事、在職 社工人員本人,因配合防疫取消2月23日(含當日) 前預定(或報名)出國且完成繳費,於2月23日起至 6月30日出國者之退費相關損失,由醫院統一檢據 及申領清冊,於109年4月30日前提出申請,若收 據等佐證文件未及備妥,得於年底前補正。
- (3)本部已於109年3月10日訂定「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隔離及檢疫期間防疫補償辦法」據以發給防疫補償;防疫補償金已參照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受隔離及檢疫人數比例分配第1次撥付經費。另本部自109年3月23日開放受理申請防疫補償,截至109年4月24日下午3時已受理5萬5,594件,已完成審查4,659件(其中4,519件審核通過、140件駁回),共核給5,936萬元。

#### 二、紓困經費

- (一) 辦理關懷弱勢加發生活補助金及行政作業等所需經費 本次追加41億2.500萬元。其中:
  - 1. 追加預算案編列情形

- (1) 辦理關懷弱勢加發生活補助金所需行政作業費 3,567 萬元。
- (2) 關懷弱勢加發生活補助金40億8,933萬元。

#### 2. 預期效益

- (1)加強關懷弱勢老人、兒童、少年及身心障礙者,加發 生活補助,以安頓其生活。
- (2)減低防疫期間經濟弱勢民眾受整體經濟變化,對其 生活所產生的不利影響。

#### 3. 執行情形

- (1)「防疫期間行政院關懷弱勢加發生活補助計畫」業 經行政院於109年4月16日院臺衛字第1090012409 號函核定。
- (2)各地方政府於4月20日起發放4月份補助款1,500元,截至109年4月24日,全臺22縣市已發給72萬3,597人,發給金額合計10億8,539萬5,500元。
- (二)辦理受疫情影響致營運困難之民俗調理業營運補貼及 行政作業等所需經費本次追加3億1,697萬元。其中:
  - 1. 追加預算案編列情形
    - (1) 辦理受疫情影響致營運困難之民俗調理業營運補貼 所需行政作業費 239 萬元。
    - (2) 受疫情影響致營運困難之民俗調理業營運補貼 3 億

1,458 萬元。

#### 2. 預期效益

預估可補貼 10,486 家商家(含有公司、商業登記者 7,898 家及免辦商業登記之個人工作室 2,588 家)。

#### 參、結語

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於 2 月下旬由大陸地區進一步 擴散至歐美各地,世界衛生組織(WHO)3 月 11 日宣布進入全 球大流行。本部為因應國際疫情擴大,維護人民健康,於本 (109)年 1 月 20 日成立「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 指揮中心」,並於 2 月 27 日提升為一級開設,以統籌國內各 項資源及人力物力,訂定社交距離注意事項、公眾集會、大 型營業場所、社區管理維護、企業營運持續等各類防疫指引, 以防杜疫情入侵與傳播。並建置防疫專區、1922 防疫諮詢專 線、疾管家等,加強各項宣導,全體動員實施各項防疫作為, 全力守護國人健康。

本部承 大院各委員之指教及監督,在此敬致謝忱,並祈各位委員繼續予以支持。

附 錄

# 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

## 歲出機關別追加預算表

中華民國109年1月15日至110年6月30日

					4	半り	と図	109-	平Ⅰ月	10日至1	10年0月30	J 🛱	
經資	到的	并計							1		1		單位:新臺幣千元
	75	科口	太大	<i>16</i>	n.b.	且	<i>H</i>	15)	追力	口預算數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編	號	及	名	稱	1.4	0.000.710			
				00570	合 0000	.0	計		19	9, 830, 719			
7				衛生社		邻主管	Š		19	9, 830, 719			
	1			衛生	生福和				19	9, 830, 719			
					療保	。 健支 '0101	出		15	5, 388, 749			
		1			嚴重	特殊防治	傳染	*性	1	5, 388, 749	次追加15, 1. 3 1. 3 2. 4 2. 4 2. 4 2. 4 2. 4 3 4 4 5 4 5 4 5 6 6 7 7 8 7 8 7 8 7 8 7 8 7 8 7 8 7 8 7	388, 749寸 竟檢疫、於 發疫場所約 78, 645千 青監測及校 統、加强	<b>金驗量能、擴充防</b> 蛍多元管道衛教宣 守防疫動員等所需
				62	:5701	0000					3. 辦理防疫 器 3, 548, 4. 辦理 費 202, 5, 5. 發 隔 離 與	安物用,904年 資、採用 等、42年 等。 42年 長 長 投 資 者 24 25 26 26 27 27 28 28 28 28 28 28 28 28 28 28 28 28 28	藥品、醫療設備及 構及運送等所需經
		2		社	會救 6257 嚴重	助支70102 7010年 特困	出 00 傳染			4, 441, 970 4, 441, 970	本科目原預加4,441,9% 1.辦理關懷 經費4,1%	70千元, 褒弱勢加發 25,000千	簽生活補助等所需

調理業營運補貼等所需經費316,97

## 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

## 歲出機關別追加預算表

中華民國109年1月15日至110年6月30日

經資	到的	并計										單位:新臺幣-	千元
		科				目			追加預算數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編	號	及	名	稱	追加預昇数		<b>元</b>	4/7	
•										0千元。			

## 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 歲出追加預算計畫提要及概況表 中華民國109年1月15日至110年6月30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u>单位;新量幣十兀</u>
科 目 名 稱	追加預算數	承辨 單位	說明
科 目 名 稱  0057000000 衛生福利部	追加預算數  19,830,719  19,830,719  15,388,749  36,610  5,136,082  300,724  9,915,333		說 本次追加強化邊境檢疫、提升疫情監測及檢驗量能、辦理防疫物資、變品、醫療設備與器材之徵用及採購、發給防疫具績效者獎勵金及接受居家隔離與檢疫者補償金等所需經費15,388,749千元,包括: 1.強化邊境檢疫、施行病患隔離治療、集中檢疫場所維運及增設等所需經費2,378,645千元,內容如下: (1)辦理後送個案及徵調醫護人力支援等所需經費15,250千元。 (2)施行病患隔離治療所需經費1,331,745千元。 (3)集中檢疫場所維運與增設費用及徵調人員津貼海經費1時無經費1,031,650千元(徵調醫護及工作人員津貼按每人每日醫師1萬元、護理人員5,000元、其他人員1,500元計算)。 2.提升疫情監測及檢驗量能、擴充防疫資訊系統、加強多元管道衛教宣導與補助地方
			系統、加強多元管道衛教宣導與補助地方 政府防疫動員等所需經費2,121,658千元 ,內容如下: (1)動員人力加班、開設指揮中心運作等
			所需經費94,206千元。 (2)補助地方政府防疫動員所需經費900,0 00千元。 (3)購置檢驗試劑、耗材、儀器設備、委
			託指定檢驗機構檢驗及檢體運送等所 需經費1,030,705千元。 (4)加強多元管道衛教宣導及防疫諮詢專 線等所需經費80,270千元。

### 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 歲出追加預算計畫提要及概況表 中華民國109年1月15日至110年6月30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名 稱 追加預算數 單位	說 明
訊 費 3. 辨理所 (1) 辨 (2) 辨 (3) 辨 (4) 辨 (5) 發 (4) 整 (5) 数 (6) 辨 (7) 数 (8) 数 (1) 数 (1) 数 (2) 数 (3) 数 (4) 数 (4) 数 (4) 数	充防統計算經 16,477年 16,477年 16,477年 16,477音 16,477音 17.000年 17.000年 18.000 19.000

## 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 歲出追加預算計畫提要及概況表 中華民國109年1月15日至110年6月30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名稱	追加預算數	承辦 單位	說明
6257010200 嚴重特殊傳染性 肺炎紓困振 2000 業2000 業4000 獎補助費	4, 441, 970 26, 700 4, 415, 270	衛生福利	元(醫護人員以每人每日1萬元;感控人員以每人每月1萬元;其他人員以每人有月1萬元;其檢以每件700元計算)。 (5)獎勵配合執行防治工作具績效之公、私立醫療(事)機構等所需經費2,605,000千元(醫療機構獎勵每家每月上限3萬元,以3個月計算)。 (6)發給接受居家隔離、檢查等所需經費865,000千元(按每人每日1,000元計算)。 本次追加辦理關懷弱勢加發生活補助及受疫情影響致營運困難之民俗,包括: 1. 辦理關懷弱勢加發生活補助金及行政作業等所需經費4,125,000千元,內容如下: (1)辦理關懷弱勢加發生活補助金所需行政作業費35,670千元。 (2)關懷弱勢加發生活補助金所需行政作業費35,670千元。 (2)關懷弱勢加發生活補助金人、內容如下:(1)辦理關懷弱勢加發生活補助金所需行政作業費35,670千元。

2. 辦理受疫情影響致營運困難之民俗調理業 營運補貼及行政作業等所需經費316,970

(1)辦理受疫情影響致營運困難之民俗調理業營運補貼所需行政作業費2,390千

(2)受疫情影響致營運困難之民俗調理業

限1萬元,補助3個月計算)。

營運補貼314,580千元(按每家每月上

千元,内容如下:

元。